

《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为加强本市供水调度管理，实现供需平衡和保障全市供水安全，根据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，市水务局牵头组织修订《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现将相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5年6月1日，上海市水务局颁布《细则》，《细则》是针对供水调度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0年第一次修订。作为本市供水行业调度管理的主要依据和规范，《细则》明确了市和区两级政府、两级管理模式，规范了日常调度、应急调度、设施管理、信息管理、行政监管等工作。

《细则》自实施以来，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、供水企业参照《细则》开展供水调度及管理工作，供水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，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随着韧性安全城市、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，全市供水调度格局发生显著变化，需进一步优化供水调度管理模式，强化供水调度系统性统筹；在数字化转型、智慧水务升级等新形势下，亟需通过《细则》的修订，适应供水调度发展新需求，持续提升供水调度精细化水平；此外，极端气候（咸潮、寒潮等）下的供水设施设备管理和应急调度，

也需通过《细则》修订进一步强化；另外，根据本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制度要求，《细则》有效期为 5 年，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到期，需重新修订发布。

《细则》的此次修订是结合上海市供水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，为适应供水发展新需求、响应政策法规更新、管理机构名称变更、解决现存管理短板，进一步提升供水调度管理水平，保障城市供水安全、高效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《细则》共五章二十七条，此次修订，无新增条款，修改条款十五项，未作修改条款十二项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权力事项调整

根据 2022 年 9 月发布的“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的通知”，“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”变更为“由于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”。《细则》第七条有关该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审批内容按照最新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要求修订。

（二）完善供水调度管理和指标

1. 《细则》第八条将调度操作单“影响供水能力的设施设备检修”具体要求细化为“影响水厂或泵站供水能力的工程、影响省际或市级馈水的工程”，并根据日常供水管理调

度实际，将调度操作单报送时间由一个工作日调整为三个工作日。

2. 为保证应急取水口在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启用，避免因淤积无法运作，《细则》**第十一条**应急取水口的启用增加供水企业应当制定“**应急取水口清淤**”计划。

3. 2024 年临港一嵊泗跨省域供水连通管通水运行，纳入全市区域连通管管理，区域连通管管理层级发生变化。《细则》将区域连通管运行与管理细分为**省际、市级、区内连通管**三类，并在《细则》**第十二条**中规定应当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的指令“**操作省际或市级**”连通管阀门，增加了“**区内连通管应定期报送压力、流量数据至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。**”

4. 根据行业管理精细化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管损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，在《细则》**第十三条**增加“**发生 DN300 以上、DN500 以下管道损坏的，供水企业应每月将事件统计表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。**”

5. 按照部门职责，为进一步规范供水应急调度，《细则》**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**，调整为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制定全市供水调度应急预案，组织供水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评估，组织供水企业实施跨供水区域的应急调度。增加报送要求“**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、供水企业应当将供水调度应急预案报送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。**”

（三）完善供水信息化管理和指标

1. 根据供水调度信息化管理发展要求，在《细则》第十七条中，增加供水企业应当建立“供水管网模型系统”，《细则》第十八条中增加对管网压力在线监测点的布设要求“其中管网压力在线监测点还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每五平方公里不少于一个。（二）每一个镇或街道不少于一个。”

2. 鉴于近年极端天气频繁，增加了供水监测设施设备的运行风险，在《细则》第十九条提高了对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，增加“供水企业应定期开展监测点运行维护工作，对易受冰冻、暴雨、雷击等灾害影响造成设备中断的监测点采取防护措施。”

3. 在《细则》第二十条中将供水调度信息“在线监测点数据完好率”调整为“在线供水调度信息数据完好率”，增加“水厂和泵站在线供水调度信息重要数据的完整率 100%，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7%。”，并在附件中对应增加有关监测参数。

（四）明确行政监督考核内容

《细则》第二十一条将对供水企业监督考核由“定期对供水企业的供水调度活动进行监督考核”调整为“将供水企业的供水调度完成情况纳入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范围”，增加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作为上位依据。

此外，根据机构改革后有关名称变化，将《细则》中的“上海市供水管理处”修改为“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”。